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财务顾问机构”或“主承销商”）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10,2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84.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10,999,984.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84号《验资报告》。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	------	----------	--------

1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68,981.50	宾发改（开）备案[2014]20号
2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39,855.80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4]16号
合 计		108,837.3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届时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西南药业为抓住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及“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中部分投资已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至2015年6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50,21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费用
1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47,629.04	2,552.31	40,342.95	4,558.68	175.10
2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2,587.26	—	2,057.92	429.88	99.46
合 计		50,216.30	2,552.31	42,400.87	4,988.56	274.56

三、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西南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50,216.3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216.30万元的事项：

1、已经西南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78号）；

3、西南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西南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赵立新

钱丽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